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说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的规定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内组织召开了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15 地块（地理坐标：E112°53'48.27"、N23°42'25.26"），由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958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722m<sup>2</sup>，建设 4 条自动龙门电镀锌生产线，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

项目分三期建设，现已建成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由于生产计划调整，尚未建设机加工生产线，该区域作为仓库使用，故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2 条自动龙门电镀生产线（6800mm 规格和 3600mm 规格各一条）及其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主要生产产品为：仓储笼 6.75 万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7〕374 号）。

2018 年 7 月 5 日，项目的排污许可申报材料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获得颁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3MA4W8ECCXH001P，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 （2）施工与竣工时间、开机调试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6 日；车间一及生产线竣工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5 日，办公楼竣工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5 日；开机调试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 （3）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从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设计投资估算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6.6%。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额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 条自动龙门电镀锌生产线及其辅助配套设施；一期工程第二阶段、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的建设内容纳入后续验收监测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未涉及有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形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废水分类情况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4 类生产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4 类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内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员工 30 人。

##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建设有前处理废水中和处理设施，计划对前处理废水处理大部分回用，其余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该套废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池收集，然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基地生活污水管网，再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电镀废气，包括氯化氢、碱雾和氮氧化物，经三面围闭后采用顶部和槽体侧面抽风的方式收集，再经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镀生产线以及风机、冷却塔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电镀槽渣、废棉芯、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化工品手套、废电镀液、生活垃圾等，已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仓库。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佛山市南海高美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807-2018-045-L）。

厂内已设置废水缓冲池共 12 个，容积合计约 740m<sup>3</sup>；车间一北侧地下设置了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60m<sup>3</sup>，满足环评及批复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容积大于 152m<sup>3</sup>的要求。此外，项目应急设施与基地 10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联动，可避免

项目事故排放对基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北侧，为独立房间，所有危险废物使用袋装或桶装，全部装载于防泄漏接盆中，事故状态下可接收渗漏液体，防止其流出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水缓冲池、事故应急池均铺设耐腐蚀涂层。

## 2、规范化排污口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化进行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噪声排放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也设立有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酸碱喷淋塔氯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26.05%，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5.67%。

### （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1、废水

引用基地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7 月~11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各項出水指标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中规定的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的最大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为 140.36 立方米/日，

合计 42108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总铬、总锌排放总量分别为 1.1790 吨/年、0.00126 吨/年、0.00253 吨/年，均符合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仓储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7]374 号文）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致鸿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